

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8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5424 號函備查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爰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
- 三、學生申請需填具「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學生需每學期重新填表申請，且當學期在學始適用本措施所列相關彈性修業事項。學生另須依內政部公告之「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並接受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兵役作業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完成專案入營服役申請程序。
- 四、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辦理。
 - (二)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不含進修學士班）。
- 五、暑期修課
 - (一)本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開放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經學生所屬學系同意，得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 (三)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六、跨校選課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二)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不受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惟於本校仍應至少修習一科。
- 七、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營服役，應於申請休學時或於服役期滿辦理復學時，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提前畢業，不受該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八、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依本校學則第37條，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二)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三)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請提出復學申請，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四)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可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提供輔導與諮詢。

九、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措施應經教研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